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4〕73号

关于对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华锡有色，
A股证券代码：600301；

黄葆源，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蔡勇，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杨风华，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李晓晨，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；
郭妙修，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。

一、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经查明，2024年3月23日，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称，公司2023年1月收购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锡矿业）100.00%股权，2023年一季度将华锡矿业首次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经过公司自查，发现公司出具的2023年第一季度、半年度和第三季度报告中，对被合并方华锡矿业的部分资产、负债在按照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进行计量时计算错误。据此，公司对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中相关数据进行更正。

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，总资产调增88,610.65万元、归母净资产（以下简称净资产）调增65,733.17万元、归母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净利润）调减618.77万元，分别占更正前金额的14.88%、32.71%、8.21%；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，总资产调增109,772.93万元、净资产调增89,189.27万元、净利润调减1,179.44万元，分别占更正前金额的19.65%、36.44%、7.36%；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，总资产调增109,292.53万元、净资产调增88,724.76万元、净利润调减1,643.96万元，分别占更正前金额的19.58%、34.99%、6.63%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定期报告是投资者关注的事项，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影响，公司理应根据会计准则对当期财务数据进行客观、谨慎地核算并披露。公司多期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准确，涉及金额较大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2.1.4 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时任董事长黄葆源、蔡勇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、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时任总经理杨凤华作为公司经营管理的负责人，时任财务总监李晓晨、郭妙修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对任期内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上述人员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针对上述事项，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均回复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

准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黄葆源、蔡勇，时任总经理杨风华，时任财务总监李晓晨、郭妙修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4年4月25日